

深圳市南山区行政调解事项清单

为进一步明确行政调解职责，规范行政调解行为，现将各领域行政调解所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行政调解依据梳理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	行政调解事项	依据	具体条款和内容	类型	施行日期
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价格争议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有对本地区的价格争议进行协调处理的责任，发挥在处理消费者、经营者、行业组织之间发生价格争议时的调解作用。	地方性法规	2008.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	（三）工作目标。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及时有效化解价格争议纠纷，建立制度完善、组织健全、规范高效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体系，提供价格争议化解公共服务，构建调解和诉讼制度有机衔接的价格争议纠纷化解体系。 （四）明确调解范围。价格争议纠纷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因商品或者服务价格产生的纠纷。价格争议纠纷调解主要涉及交通事故赔偿、消费者权益保障、医疗服务、物业服务、旅游餐饮服务、工程建设造价、农业生产资料、保险理赔等民生领域的价格争议纠纷。以下情形不属于价格争议纠纷调解范围：1. 属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2. 涉嫌价格违法、依法应当立案查处的；3. 价格争议事项涉及非法渠道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4. 涉及违禁品及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流通及销售物品的；5. 其他不适宜开展调解的价格争议纠纷。 （五）畅通调解渠道。发生价格争议纠纷，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调解：1. 价格主管部门所属的价格认定机构调解；2. 相关人民调解组织调解；3. 依法设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司法文件	2020.1.6

2	区教育局	学生伤害事故纠纷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部门规章	2010.12.13
			《深圳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学生人身伤害的赔偿，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或者向教育主管部门、人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向教育主管部门申请调解的，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提出调解意见。	地方性法规	2019.08.22
3	区民政局	离婚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一款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法律	2021.1.1
4		家庭成员之间的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老年人与家庭成员因赡养、扶养或者住房、财产等发生纠纷，可以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组织进行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组织调解前款纠纷时，应当通过说服、疏导等方式化解矛盾和纠纷；对有过错的家庭成员，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法律	2018.12.29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 非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对申请人家庭成员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应当履行赡养、抚养、扶养义务。法定义务人具备履行义务能力但不履行的，申请人应当首先通过调解或者诉讼途径要求义务人履行义务。依法调解或者诉讼过程中，申请人生活确实存在困难的，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地方政府规章	2019.9.1
5		儿童福利机构与寄养家庭之间的争议	《家庭寄养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家庭寄养工作负有以下监督管理职责：（四）协调解决儿童福利机构与寄养家庭之间的争议。	部门规章	2014.12.1
6	区财政局	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国有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	部门规章	2019.3.29

		国有资产 产权纠纷	资产 管 理 暂 行 办 法》	产 产 权 纠 纷 的 ， 由 当 事 人 协 商 解 决 。 协 商 不 能 解 决 的 ， 可 以 向 同 级 或 者 共 同 上 一 级 财 政 部 门 申 请 调 解 或 者 裁 定 ， 必 要 时 报 有 管 辖 权 的 人 民 政 府 处 理 。		
7	区司法局	律 师 执 业 活 动 投 诉 纠 纷	《 广 东 省 司 法 厅 关 于 律 师 事 务 所 和 律 师 执 业 活 动 投 诉 处 理 的 办 法 》	第 五 条 对 律 师 和 律 师 事 务 所 的 投 诉 ， 原 则 上 由 被 投 诉 人 执 业 所 在 地 的 县 级 司 法 行 政 部 门 处 理 。 本 辖 区 影 响 重 大 的 投 诉 案 件 、 律 师 事 务 所 或 者 律 师 涉 嫌 重 大 违 法 可 能 给 予 吊 销 执 业 证 书 行 政 处 罚 的 投 诉 案 件 ， 由 设 区 的 市 级 司 法 行 政 部 门 处 理 。 第 二 十 条 投 诉 处 理 部 门 在 调 查 过 程 中 ， 可 以 引 导 投 诉 人 与 被 投 诉 人 就 投 诉 事 项 产 生 的 纠 纷 进 行 调 解 。 调 解 时 间 不 计 入 投 诉 办 理 期 限 。	地 方 规 范 性 文 件	2021. 2. 1
8		公 证 执 业 活 动 投 诉 纠 纷	《 公 证 执 业 活 动 投 诉 处 理 办 法 》	第 七 条 司 法 行 政 机 关 发 现 公 证 执 业 活 动 投 诉 涉 及 民 事 纠 纷 的 ， 可 以 引 导 投 诉 人 和 被 投 诉 人 在 自 愿 、 平 等 的 基 础 上 ， 依 法 通 过 调 解 等 方 式 解 决 。	部 门 规 章	2022. 1. 1
9	区 人 力 资 源 局	集 体 合 同 签 订 纠 纷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劳 动 法 》	第 八 十 四 条 因 签 订 集 体 合 同 发 生 争 议 ， 当 事 人 协 商 解 决 不 成 的 ， 当 地 人 民 政 府 劳 动 行 政 部 门 可 以 组 织 有 关 各 方 协 调 处 理 。	法 律	2018. 12. 29
10		集 体 协 商 争 议	《 集 体 合 同 规 定 》	第 四 十 九 条 集 体 协 商 过 程 中 发 生 争 议 ， 双 方 当 事 人 不 能 协 商 解 决 的 ， 当 事 人 一 方 或 双 方 可 以 书 面 向 劳 动 保 障 行 政 部 门 提 出 协 调 处 理 申 请 ； 未 提 出 申 请 的 ， 劳 动 保 障 行 政 部 门 认 为 必 要 时 也 可 以 进 行 协 调 处 理 。	部 门 规 章	2004. 5. 1
11		劳 动 争 议 调 解	《 企 业 劳 动 争 议 协 商 调 解 规 定 》	第 十 二 条 发 生 劳 动 争 议 ， 当 事 人 不 愿 协 商 、 协 商 不 成 或 者 达 成 和 解 协 议 后 ， 一 方 当 事 人 在 约 定 的 期 限 内 不 履 行 和 解 ， 可 以 依 法 向 调 解 委 员 会 或 者 乡 镇 、 街 道 劳 动 就 业 社 会 保 障 服 务 所 （ 中 心 ） 等 其 他 依 法 设 立 的 调 解 组 织 申 请 调 解 ， 也 可 以 依 法 向 劳 动 人 事 争 议 仲 裁 委 员 会 （ 以 下 简 称 仲 裁 委 员 会 ） 申 请 仲 裁 。	部 门 规 章	2012. 1. 1
	《 深 圳 经 济 特 区 谐 和 劳 动 关 系 促 进 条 例 》			第 五 十 条 发 生 有 重 大 影 响 的 劳 动 争 议 ， 市 、 区 劳 动 关 系 协 调 委 员 会 可 以 组 织 调 解 。 调 解 达 成 协 议 ， 经 劳 动 争 议 仲 裁 机 构 确 认 的 ， 制 作 仲 裁 调 解 书 。 一 方 不 履 行 仲 裁 调 解 书 的 ， 另 一 方 可 以 申 请 人 民 法 院 强 制 执 行 。	经 济 特 区 法 规	2019. 4. 26

				第五十三条 供水、供电、供气、公共运输等用人单位因劳动争议出现集体停工、怠工、闭厂等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下列后果之一的，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发布命令，要求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停止该项行为，恢复正常秩序： （一）危害公共安全； （二）损害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和市民生活秩序； （三）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利益后果。 命令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冷静期，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在此期间内不得采取激化矛盾的行为。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工会组织和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在此期间内继续组织谈判、调解，促成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达成和解。		
12		劳动保障 监察投诉 案件	《广东省劳动保障 监察条例》	第四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金钱给付等投诉案件，可以依一方当事人申请并经对方同意后，组织双方调解。 调解达成一致意见并当场全部履行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不予处罚或者减轻对用人单位的处罚。 调解达成一致意见但未当场全部履行的，当事人双方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审查确认后出具仲裁调解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对用人单位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2019. 5. 21
13	区水务局	水事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法律	2016. 7. 2
14	区文化广电旅游 体育局	旅游者权益 争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 法》	第九十二条第二项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二）向消费者协会、旅游 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第九十三条 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有关调解组织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	法律	2018. 10. 26

				间的纠纷进行调解。		
			《旅游投诉处理办法》	第十六条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处理旅游投诉，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实行调解制度。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遵循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促使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相互谅解，达成协议。 第二十四条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受理投诉后，应当积极安排当事双方进行调解，提出调解方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部门规章	2010. 7. 1
1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竣工结算纠纷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第三项 工程完工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竣工结算：（三）承包方对发包方提出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竣工结算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在接到该审核意见后一个月内，可以向有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行业组织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部门规章	2014. 2. 1
16		异产毗连危险房屋治理纠纷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异产毗连危险房屋的各所有人，应按照国家对异产毗连房屋的有关规定，共同履行治理责任。拒不承担责任的，由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调处；当事人不服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部门规章	2004. 7. 20
17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纠纷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发生医疗纠纷，医患双方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三）申请行政调解； 第四十条 医患双方申请医疗纠纷行政调解的，应当参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向医疗纠纷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当事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且已被受理，或者已经申请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并且已被受理的，卫生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终止调解。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解。需要鉴定的，鉴定时间不计入调解期限。超过调解期限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视为调解不成。	行政法规	2018. 10. 1
18		医疗事故中赔偿等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发生医疗事故的赔偿等民事责任争议，医患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不愿意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	行政法规	2002. 9. 1

		民事 责任 争议		可以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调解申请，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四十八条 已确定为医疗事故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请求，可以进行医疗事故赔偿调解。调解时，应当遵循当事人双方自愿原则，并应当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计算赔偿数额。 经调解，双方当事人就赔偿数额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双方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不成或者经调解达成协议后一方反悔的，卫生行政部门不再调解。		
			《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医疗纠纷发生后，当事人可以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向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处理。 确定为医疗事故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医患双方当事人的请求，可以进行医疗事故赔偿调解。经调解成功的，应当制作调解书，双方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不成或者经调解达成协议后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卫生行政部门不再调解。 卫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理过程中发现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分或者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 规章	2017. 7. 20
19	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城市更新项目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	第三十五条 已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或者物业权利人数占比不低于百分之九十五时，市场主体与未签约业主经充分协商仍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申请调解，区人民政府也可以召集有关当事人进行调解。	经济特区 法规	2021. 3. 1
20	区公安分局	治安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法律	2013. 1.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故意损毁财物、干扰他人	部门规章	2020. 8. 6

			定》	正常生活、侵犯隐私、非法侵入住宅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调解处理： （一）亲友、邻里、同事、在校学生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引起的； （二）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的； （三）其他适用调解处理更易化解矛盾的。 对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民间纠纷，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调解组织申请处理。 对情节轻微、事实清楚、因果关系明确，不涉及医疗费用、物品损失或者双方当事人对医疗费用和物品损失的赔付无争议，符合治安调解条件，双方当事人同意当场调解并当场履行的治安案件，可以当场调解，并制作调解协议书。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和协议内容在现场录音录像中明确记录的，不再制作调解协议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调解处理： （一）雇凶伤害他人的； （二）结伙斗殴或者其他寻衅滋事的； （三）多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四）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愿意调解处理的； （五）当事人在治安调解过程中又针对对方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六）调解过程中，违法嫌疑人逃跑的； （七）其他不宜调解处理的。 第一百八十二条 对因邻里纠纷引起的治安案件进行调解时，可以邀请当事人居住地的居（村）民委员会的人员或者双方当事人熟悉的人员参加帮助调解。		
2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消费者权益纠纷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第一款 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意，	部门规章	2022.11.1

				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投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鼓励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平等协商，自行和解。		
22		知识产权 纠纷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在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时，可以依法先行调解。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建设，支持和指导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以及相关社会组织建立调解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公平、高效处理知识产权纠纷。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与人民法院开展诉调对接工作，探索依当事人申请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畅通线上线下调解与诉讼对接渠道	地方性法规	2022. 5. 1
23		专利权 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律	2021. 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八十五条 除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 （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	行政法规	2010. 2. 1

				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五）其他专利纠纷。 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第六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依据本地实际，委托有实际处理能力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专利管理部门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调解专利纠纷。 委托方应当对受托方查处假冒专利和调解专利纠纷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指导，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意愿进行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制作调解协议书，加盖其公章，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部门规章	2015. 7. 1
			《广东省专利条例》	第三十五条 专利行政部门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一）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 （二）构成侵犯专利权的，作出责令停止侵权行为的决定； （三）不构成侵犯专利权的，作出驳回请求的决定； （四）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或者请求人撤回请求，经专利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地方性法规	2010. 12. 1
24		著作权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六十条 著作权纠纷可以调解，也可以根据当事人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或者著作权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当事人没有书面仲裁协议，也没有在著作权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律	2021. 6. 1
25		商标专用权赔偿数额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条第三款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律	2019. 11. 1

26		侵犯商业秘密赔偿纠纷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	第九条 权利人因损害赔偿问题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调解要求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进行调解。 权利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损害赔偿。	部门规章	1998.12.3
27		特殊标识侵权纠纷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发现特殊标志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被侵害时，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投诉的，应当依特殊标志所有人的请求，就侵权的民事赔偿主持调解；调解不成的，特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法规	1996.7.13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第十二条第一款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	2018.7.31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	第九条 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即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行政法规	2004.12.1

				应当事人的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就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8		农业机械三包纠纷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第四十条 农机用户因三包责任问题与销售者、生产者、修理者发生纠纷的，可以按照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解决的，农机用户可以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设立的投诉机构进行投诉，或者依法向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反映情况，当事人要求调解的，可以调解解决。	部门规章	2010.6.1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农业机械维修当事人因维修质量发生争议，可以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投诉，或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受理，调解质量纠纷。调解不成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部门规章	2019.4.25
29		计量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行政法规	2022.5.1
			《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	第三十三条 市主管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发生计量纠纷，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协议，依法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仲裁协议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计量器具准确度争议调解和仲裁，应当以经资格认可合格的实验室或者计量服务机构出具的公证数据为根据。 市主管部门进行商品量计量争议调解和计量监督，应当以经强制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检测的结果为准。	经济特区法规	2019.11.13
30		侵犯企业名称纠纷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 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	行政法规	2021.3.1

				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31	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污染引起的民事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七条 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	201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土壤污染引起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	2019.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条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八十六条 受到噪声侵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侵权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对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相应的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处理。 国家鼓励排放噪声的单位、个人和公共场所管理者与受到噪声侵害的单位和个人友好协商，通过调整生产经营时间、施工作业时间，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措施，支付补偿金、异地安置等方式，妥善解决噪声纠纷。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法律	2022.6.5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条 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社区工作站、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应当协助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加强声环境管理，组织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 and 环境噪声纠纷调解工作。	经济特区法规	2020.9.2
32		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	《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根据投诉事实的性质，对投诉案件的处理决定可采取调解或行政处罚两种处理方式。	部门规章	2016.9.2
33	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交通事故赔偿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十四条 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法律	2021.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对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警察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并当场出具事故认定书。当事人共同请求调解的，交通警察可以当场对损害赔偿争议进行调解。	行政法规	2017.10.7
34		车辆维修质量纠纷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积极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	部门规章	2021.8.11
			《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道路运政机构依据本办法负责纠纷调解工作。纠纷双方所在地不在同一行政区的，由承修方所在地道路运政机构负责。	部门规章	1998.9.1
35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	林权争议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第十八条 林权争议经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在协议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并由调解人员署名，加盖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印章，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	1996.10.14
			《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	第五条 发生林权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调解方式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行政调处；对人民政府行政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提起行政诉	地方性法规	2022.6.1

				讼。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林权争议调解组织建设，提高调处人员的业务技能，可以公开聘请熟悉林木林地权属历史和现实情况、具有相关法律知识和实践经验、与林权争议调处工作没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作为林权争议调解员。		
36		土地权属 争议	《土地权属争议 调查处理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 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 出处理决定。	部门规章	2010.11.30

备注：

1. 本清单虽未列明，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机关负有调解相关民事纠纷职责的，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解职责。
2. 若各调解事项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据失效则不再适用，若就行政调解职责作出新的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